**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057-BL002G**

**项目名称：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12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21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_Toc109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182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_Toc148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7358)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3%80%91%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08月19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S2024057-BL002G

项目名称：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布置范围内的布置方案制定、多媒体制作、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及其相关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布置方案制定、采购、展品制作、安装、素材制作、设备调试等工作，并达到参观、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专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

3.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3公开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4说明：

2.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

2.4.4开评标注意事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3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执行。

2.5公开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出入之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镇兴路26号

项目联系人：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0574-86786169

质疑联系人：叶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86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赵梦洁、章鸿慧、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联系人：严凯敏

联系电话：0574-8938375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布置方案制定、采购、展品制作、安装、素材制作、设备调试等工作，并达到参观、具备验收条件。 |
| 质保期 | 详见本章 二、技术需求。 |
| 设备材料质量保证 | 1.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以及中国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2.投标人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2.整体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且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注：每阶段费用支付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先行向招标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合同签订后5日内递交给采购人。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给采购人。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履约验收 | 招标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 |
| 服务响应 | 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工作日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收到招标人故障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如在7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招标人代用，直至设备故障修复。中标人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质保期满后提供长期有偿维修，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 |
| 现场勘踏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勘察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勘踏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投标人责任承担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招标人无涉。 |
| 其他商务条款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二、技术需求**

**（一）总论**

**1.项目背景及概况**

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是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融入消防宣教的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以消防科普、消防教育、消防宣传、消防体验等为主要内容，依托数字信息技术，采用沉浸式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体感技术等先进技术，通过线上线下联通互动，在沉浸式体验和学习中涨知识、学技能，树立个人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

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位于大碶街道应急管理所，布展面积约为150㎡，具体以建筑平面图纸为准[详见（六）建筑平面图纸]。

1. **功能定位**

集消防科普、消防教育、消防宣传、消防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体验场馆，采用墙面布展、文字图片展板、标识标牌、互动软件、数字多媒体等多种展示手段进行展示，内容要吸引，向群众普及消防科学知识、传播消防科学思想，提高群众整体消防知识文化水平。

**3.布置原则**

（1）总体布置应深入挖掘大碶街道目前消防救援宣传工作中的痛点，以及社会对消防救援知识的渴求点，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手段新颖，特色鲜明。

（2）在尊重原有建筑、空间结构的原则下，力求在展示理念、展示手段、展示形式上达到突破和创新，布置要体现消防特色，因地制宜、实用创新、准确定位、品位高雅，保证展示形式丰富性及完整性，功能齐全完善，并注意做好整体风格的协调工作。

（3）将数字化融入体验馆布局，合理利用各种声光电展示手段与展示内容融为一体，创造出多维立体展示方式。

（4）布置时结合大碶街道的特色，设计故事化、趣味化的科普内容，这样能让社会群体乐于进行互动学习。

（5）布置时要考虑节约造价及可行性问题，原则上要求物美价廉。布置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满足使用要求。

（6）采用先进的数据处理终端，方便信息集中管理、维护更新；充分考虑体验馆的智能化与节能环保，做到系统安全可靠，运营成本经济科学合理。

（7）布置要充分体现原创性。

**（二）招标内容和范围**

根据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整体的内容创意设置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布置与采购，包括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的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智能化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所具备展示功能的全部内容及方案的细化完善；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布展装饰（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内搭建、分割、综合布线、顶部处理，墙面布展，文字图片展板设计与制作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用品定制）；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配套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软件制作（设备和多媒体系统采购及安装），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多媒体素材（影片等）展示内容的制作，互动软件制作安装集成等；展陈内容制作及安装；展区内所有标识标牌的制作、采购及安装；整套系统验收、运行、及维护等工作（不含消防暖通监控工程。）

**（三）布置深度及内容要求**

**1.布置深度要求**

（1）体验馆整体策划和布置；

（2）体验馆布置：应包括方案设计、图文设计、展板设计、多媒体内容设计、声光电设计、人机互动内容设计说明等。

（3）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设计深度。设计内容需包括以下几大方面：设计说明、视觉深化说明、项目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平面尺寸图、立面图、节点效果图、展陈效果图等。

**2.布置内容要求**

（1）场馆内须布展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形象墙、居家安全区、生产安全区、火场逃生区、自救互救区、逃生实训区等。

（2）居家安全区包含（但不限于）群租房安全常识、厨房安全隐患排查等模块；生产安全区包括有限空间安全体验、粉尘爆炸安全、电焊机安全体验等模块；火场逃生区包括119报警模拟、火灾逃生学习等模块；自救互救区包括心肺复苏学习等模块；逃生实训区包括烟雾模拟逃生等。

（3）根据体验馆整体的内容创意设置，对展区的各项内容进行资料梳理和文案创作，对设定的各项软件及互动系统进行开发，实现展现形式的多样性。

**3.布置成果要求**

3.1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3.2投标人报送的设计成果应包括：布置方案、布置文字说明等。

（1）布置方案（包含说明、图纸）、规格为A3（297㎜×420㎜）。

 1）说明：

 ①布置依据。

 ②布置说明：如总体构思理念、设计特点、区域划分、互动功能等。设计的理念，室内布置总体策划、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置特点及亮点，设计的特色，总体布局、设计流线、空间利用、展示方式和手段、平面布置、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采用设备等等，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

③室内装饰设计说明：设计构思。

④其它专项说明：按设计图纸制作专项说明。

⑤项目投资估算（列明细表）。

⑥提供相关节点的建议及布置实施计划。

2）图纸：

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布置意图。包括但不仅限于：

A.体验馆平面布置图

B.各展区平面布置图

C.各展区正视立面图

D.各展区设计效果图

E.重要节点效果图

F.流线组织分析图

G.功能分区分析图；

H.布展流线图；

I.其它需要表达布展意图的图纸；

（2）互动软件应用部分：

 要求提供互动软件设计思路和实际体验功能。

**（3）数据U盘**

 提交电子版布置方案文本、图纸（U盘形式）壹份。文本（含效果图）为PDF格式文件，图纸为DWG格式文件。

**（4）其他承诺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若未中标，允许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布置成果，并不追索知识产权和相关费用。

**（四）布置实施要求**

1.投标人以其初步布展规划为基础，围绕展品的基本功能、配置及外围要求，投标人须根据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展品的要求、特点以及相应科学原理，自行合理设计与配置，要注意消防、通风等专业设计及实施。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布展设计方案要富有科学内涵、创意性、合理性、可行性、并易于理解领会。对展品中所有设备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展项要实现的效果相协调、运行安全稳定可靠。涉及国家规定需要有设计和(或)制造的许可和(或)资质要求的展项，须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进行设计制造。

2.相关法规、管理条例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不限于以下)：

①《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③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及节能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④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⑤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⑥其他有关规定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未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则应明确说明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2.1展品展示原则**

2.1.1展品本身要求展示形式的节能、低碳、新颖、创新、不落俗套；

2.1.2展品与建筑结构的适应性及安全性（承重）；

2.1.3展品表现形式与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环境艺术的和谐统一；

2.1.4展品设计必须遵循初步设计方案、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防火、环保的原则。

**2.2材料选用**

2.2.1设计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采购。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2.2.2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2.3设计使用的各种材料要求达到环保E1级，大量使用的主材料要有厂家相关送检报验合格证。

2.2.4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

2.2.5结构上使用的碳素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2.2.6装饰材料在三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的涂覆材料在3年内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退变色。

2.2.7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A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2.2.8展品外部如采用铝合金材料，需做阳极氧化处理。

2.2.9展品如采用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蚀处理。

2.2.10玻璃钢材料应保证其阻燃性，并达到B1级防火等级。展品制作不允许有浸渍不良、固化不良、气泡、切割面分层、厚度不均等缺陷，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皱纹、不平、色调不一致缺陷。用于展品的玻璃钢材料厚度大于2毫米。

2.2.11展品表面材料选择要尽量避免由于色彩和光辐反射等导致的视错觉引起安全问题，同时要考虑材料的耐磨性。

**2.3 设备选用**

2.3.1展品设计选用的一般通用机械、电器设备和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 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3C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 认证标志。

2.3.2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验收标准、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

2.3.3展品的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2.3.4用于操作的按键等应尺寸合理，操作界面人机关系友好，方便操作使用。展品操作按键的种类、规格应尽量统一。

2.3.5展品的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3.6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系统重复接地电阻、系统电气绝缘电阻要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2.3.7设备的控制箱必须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2.3.8所有展品必须有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突发停电时设备和人员安全、人员疏散，以及供电后的系统复位。

2.3.9有电磁辐射的展品，其设备各项参数指标和防护措施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3.10展品设计要保证设备运行的噪音一般不得高于65dB，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减少设备的噪音和多次反射声对观众听觉的影响。

2.3.11小型剧场地面、布景、内部墙面和天花板应选强吸声材料，空场混响时间应小于1秒。墙壁和门应选用隔声、隔震材料，以避免声干扰。

2.3.12投影屏幕亮度需要灯光配合时，屏幕前应无直达光。

2.3.13声音与图像同步，声音和图像技术参数（视频、音频、帧频、格式、视频分辨率和长度）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3.14对于展品照明要有立体感，对于大型展品适当采用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

2.3.15展品的水、电、气、声、光、数据、通信等接口，要在原理图上注明管、线的型号、规格、连接方式、位置尺寸及消耗能量。

2.3.16展品中的电缆需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2.4安全和环保**

2.4.1设计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平面布局首先要考虑人流通道。

2.4.2满足GB4064－83《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等有关电气安全的国家规范。

2.4.3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得给人员、设备和环境造成危害。

2.4.4对于环境投射灯光和展品照明灯饰，光强要适中，不应使人产生眩目感、闪烁感，避免光污染。

2.4.5展品在陈设和使用过程中，尽可能不产生有害气体、液体和固体废弃物。

2.4.6灯光设计中避免大面积使用白炽灯，尽量采用高效节能灯（金属卤素灯）和LED灯。

2.4.7电气设计中需采用三相五线制设计；展品金属结构、外壳必须保护接地设计。

2.4.8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品，其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必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2.4.9所有展品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2.4.10对于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2.4.11特种设备一定要通过特种设备监察检验部门审核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书。

**3.展品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要求**

展品安装过程中要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指导。

**4.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在现场安装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作业条例和制度。

4.1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4.2作业时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4.3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4.4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4.5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4.6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4.7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4.8装修装饰安全技术要求

4.9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4.10安全标识文明作业安全要求

4.11现场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4.12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管理与检查制度

**5.质量要求**

**5.1深化布置质量要求**

布置方案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完整、正确、清晰，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深化布置成果验收。

**5.2展品制造质量要求**

5.2.1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5.2.2符合经招标人审批通过的深化布置图纸要求；

5.2.3符合展品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5.2.4符合制造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5.3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5.3.1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5.3.2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5.3.3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5.3.4符合招标人认可的展品验收标准。

**5.4备品备件的质量要求**

须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展品的特点，随展品设备提供至少能够满足相应展品在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易损件、易耗品、必备件等备品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质量达到要求。

**★5.5质保期**

 1）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交付之日起至少二年[单台设备(或零部件)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约定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长的期限确定]；2）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至少二年。3）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免费更换易耗品以及系统正常维护所需更换的材料 、零部件、附件等，投影机的灯泡以及非中标人自身原因的人为损坏除外）。其它设备如投标人承诺增加质保期的，按其承诺。

**6.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中标人须如期完成整个项目，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招标人的原因将合同履行期限推迟，否则招标人将处以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做出承诺，并制定进度计划。

**7.项目管理要求**

7.1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技术方案组织建设，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7.2投标人应有详细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作业。中标人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招标人利益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索赔。

**8.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设计选型**

本次采购可能涉及以下材料或设备，若一旦涉及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对下述主要设备和材料应明确拟选用的品牌，投标人可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材料或设备，但所选材料或设备品牌的性能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清单、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彩页或彩图等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选择推荐外品牌的应附相关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等)及样本(品)。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石膏板 | 泰山 | 龙牌 | 拉法基 |
| 2 | 油漆/涂料 | 立邦 | 三棵树 | 多乐士 |
| 3 | 电线 | 宁波浙上 | 球冠 | 东方电缆 |
| 4 | 灯具 | 洪仁 | 爱德郎 | 欧普 |
| 5 | 开关插座 | 正泰 | 公牛 | 德力西 |
| 6 | 触控一体机 | 恩腾 | 触鼎 | 誉沃 |
| 7 | 指示灯 | 宾阁 | 温特孚 | 阐存 |
| 8 | 警报器 | 路泊仕 | 仟特 | 科鹰 |
| 9 | 烟雾机 | 捷创 | 丽思徕 | 郎诗歌 |
| 10 | 感应摄像头 | 宝气 | 帝防 | 糖果 |

**9.未尽事宜根据合同执行。**

**（五）服务团队要求**

5.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有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有效的操作管控能力。

5.2服务团队中需固定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起到总体协调和控制的作用，具体职责包括总体把控项目方案，项目进度监控，服务团队各小组的协调与沟通，与招标人进行协调与沟通，及时汇报项目进展等。

5.3服务团队中需固定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实行风险控制等。

5.4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可擅自更换。

## （六）建筑平面图纸：另册提供。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费用：（1）投标报价要求：报价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诸如前期踏勘费（含交通与食宿），完成展项内所有的布置、研发、制作、布置、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结算、不低于国家要求的质保期内维护保修、技术培训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4）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帐 号：31010122001177058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
| ★4 | 投标文件组成：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上传）1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2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布展及相关服务。

4.“项目”系指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项目。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供应商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如有需要，采购人统一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且为唯一有效的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商务技术文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2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布展方案；
9. 主要材料设备；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项目机构组成及班子配备（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12. 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3）荣誉证明材料；

（14）售后服务；

（15）用户培训；

（16）政策加分证明材料（如有）；

（1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证明资料；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负偏离条款数量超出评分标准要求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采购需求响应发生负偏离使得该部分得分扣减至0分的，或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税收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 （五）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服务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 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三.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商务技术分的汇总（商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根据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五.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以有效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参与评审的最低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得对应价格分权重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数。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一、布展方案（35分）：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表述情况对如下内容进行综合评议。**1.对布展理念及方案效果（5分）进行综合评议：布展理念立意新颖且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创新和开拓性思维；布展方案效果分析全面、精准、切合项目实际，呈现整体效果佳的，得5分；布展理念立意较为新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布展方案效果分析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呈现整体效果较好的，得3分；布展理念立意缺乏新意、与达到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缺乏创新性；布展方案效果分析比较片面、缺乏针对性，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差，呈现整体效果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对定位、主题、整体创意和展览风格的独特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定位精准、主题风格鲜明、整体创意佳、展览风格具有独特性的，得5分；定位较为精准、主题风格基调较为明确、整体创意较好、展览风格具有一定的独特性的，得3分；定位不够清晰、精准，主题风格不够明确，缺乏创意、展览风格落入俗套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对功能分区及空间布局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功能分区明晰、空间布局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功能分区较为清晰、空间布局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功能分区混乱、空间布局缺乏合理性且与项目实际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4.对展示内容对招标需求的符合性，展示重点是否突出进行综合评议（5分）：展示内容与招标需求完全相符、展示重点突出且能有效掌握项目难点并予以解决的，得5分；展示内容与招标需求基本符合、展示重点较为突出且能较好把握项目难点并提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得3分；展示内容与招标需求不符、展示重点不够突出且未能较好把握项目难点并提出有效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5.对展示手段形式的实施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展示手段方法多样、形式丰富，切实可行的，得5分；展示手段较为多样、形式较为丰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展示手段方法、形式单一，缺乏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对智能化程度进行综合评议（5分）：项目整体智能化程度高，智能化呈现形式先进、创新的的，得5分；项目整体智能化程度较高，智能化呈现形式较为先进、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得3分；项目整体智能化程度不高，智能化呈现形式缺乏新意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7.投标方案讲解及演示（5分）：根据投标人所做的投标方案讲解及演示（如多媒体短片）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设计理念、空间改造、展品管理、布局情况等的介绍进行综合评议。讲解及演示时间不超过10min，投标人自行携带讲解及演示所需资料及设备。 综合实力强、设计理念新颖、空间改造合理、展品管理科学、布局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综合实力较强、设计理念具有一定创新性、空间改造和展品管理较为合理、布局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综合实力一般、设计理念缺乏创意、空间改造和展品管理不够科学、布局与项目需求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二、主要材料设备（10分）**1.对投标人拟选用的多媒体播放设备及其播放软件(含系统)的综合性能进行综合评议（5分）：多媒体播放设备及其播放软件(含系统)的功能适用性好、综合性能强的，得5分；多媒体播放设备及其播放软件(含系统)的功能适用性较好、综合性能较强的，得3分；多媒体播放设备及其播放软件(含系统)的功能适用性和综合性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须列出多媒体播放设备及其播放软件(含系统)清单（含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的技术参数、彩页或彩图。2.对投标人拟选用的其他主要材料设备的材质、安全性、环保性等进行综合评议（5分）：其他主要材料设备材质优等上乘，安全性高、环保性好的，得5分；其他主要材料设备材质较为优等上乘，安全性较高、环保性较好的，得3分；其他主要材料设备材质品质一般，安全性不高、环保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说明：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附上述主要材料设备的彩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
| **三、项目实施方案（10分）：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表述情况对如下内容进行综合评议。**1.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4分）：对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各阶段工作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组织形式、阶段划分、工作分解结构、文件要求、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4分；对项目整体有较为深刻认识、表述较完整和清晰；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各阶段工作较明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组织形式、阶段划分、工作分解结构、文件要求、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2分；对项目整体认识浅显、表述片面；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各阶段工作不够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组织形式、阶段划分、工作分解结构、文件要求、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缺乏合理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对项目实施要点进行综合评议（3分）：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布置安装实施要点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3分；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布置安装实施要点有较为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较为完整和安全经济、较为切实可行、措施较为得力的，得2分；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布置安装实施要点表述较为浅显，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较为片面、缺乏安全性和经济性、不够切实可行、措施较不得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对项目管理要点进行综合评议（3分）：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有全面表述、切实可行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表述较为全面和切实可行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表述比较片面、缺乏切实可行性且仅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不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四、项目机构组成及班子配备（10分）**1.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已完成的展馆/场馆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另行提供加盖委托方公章的证明材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对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是否合理，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议（4分）：人员数量和技能水平配置合理、组织机构设置有利于项目实施及开展的，得4分；人员数量和技能水平配置较为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对项目实施较为有利的，得2分；人员数量和技能水平配置一般、组织机构设置松散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4分）：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人力资源调配能力强的得4分；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人力资源调配能力较强的得2分；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人力资源调配能力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五、业绩（2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 **六、荣誉（4分）**投标人承建的同类体验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2分；每个荣誉得2分，最高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明材料和该承建项目的实施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七、售后服务（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维护工作计划和流程，维修服务及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售后服务计划周全、维护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合理高效、维修服务及响应的承诺优质、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分；售后服务计划较为周全、维护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比较高效、维修服务及响应的承诺较优质、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不够合理、维护工作计划和流程缺乏切实可行性、维修服务及响应的承诺不够及时、质量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用户培训（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周全详实，培训人员配置专业、与项目实际需要相符的，得3分；培训计划较为科学合理和周全详实，培训人员配置比较专业、基本与项目实际需要相符的，得2分；培训计划缺乏科学合理、考虑不够全面，培训人员专业性差、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政策得分（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如有，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项目（招标编号：SZJS2024057-BL002G）公开招投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根据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整体的内容创意设置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布置与采购，包括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的总体策划、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交通流线组织、展示方式和手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智能化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所具备展示功能的全部内容及方案的细化完善；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布展装饰（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内搭建、分割、综合布线、顶部处理，墙面布展，文字图片展板设计与制作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用品定制）；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配套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软件制作（设备和多媒体系统采购及安装），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多媒体素材（影片等）展示内容的制作，互动软件制作安装集成等；展陈内容制作及安装；展区内所有标识标牌的制作、采购及安装；整套系统验收、运行、及维护等工作（不含消防暖通监控工程。）。

**二、服务要求**

**1.布置原则**

（1）总体布置应深入挖掘大碶街道目前应急救援宣传工作中的痛点，以及社会对应急救援知识的渴求点，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手段新颖，特色鲜明。

（2）在尊重原有建筑、空间结构的原则下，力求在展示理念、展示手段、展示形式上达到突破和创新，布置要体现应急特色，因地制宜、实用创新、准确定位、品位高雅，保证展示形式丰富性及完整性，功能齐全完善，并注意做好整体风格的协调工作。

（3）将数字化融入体验馆布局，合理利用各种声光电展示手段与展示内容融为一体，创造出多维立体展示方式。

（4）布置时结合大碶街道的特色，设计故事化、趣味化的科普内容，这样能让社会群体乐于进行互动学习。

（5）布置时要考虑节约造价及可行性问题，原则上要求物美价廉。 布置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满足使用要求。

（6）采用先进的数据处理终端，方便信息集中管理、维护更新；充分考虑体验馆的智能化与节能环保，做到系统安全可靠，运营成本经济科学合理。

（7）布置要充分体现原创性。

**2.布置深度及内容要求**

**2.1布置深度要求**

（1）体验馆布置整体策划和布置；

（2）体验馆布置：应包括方案设计、图文设计、展板设计、多媒体内容设计、声光电设计、人机互动内容设计说明等。

（3）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设计深度。设计内容需包括以下几大方面：设计说明、视觉深化说明、项目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平面尺寸图、立面图、节点效果图、展陈效果图、施工图等。

**2.2布置内容要求**

（1）场馆内须布展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形象墙、居家安全区、生产安全区、火场逃生区、自救互救区、逃生实训区等。

（2）居家安全区包含（但不限于）群租房安全常识、厨房安全隐患排查等模块；生产安全区包括有限空间安全体验、粉尘爆炸安全、电焊机安全体验等模块；火场逃生区包括119报警模拟、火灾逃生学习等模块；自救互救区包括心肺复苏学习等模块；逃生实训区包括烟雾模拟逃生等。

（3）根据体验馆整体的内容创意设置，对展区的各项内容进行资料梳理和文案创作，对设定的各项软件及互动系统进行开发，实现展现形式的多样性。

**2.3布置成果要求**

2.3.1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2.3.2乙方报送的设计成果应包括：布置方案、布置文字说明等。

（1）布置方案（包含说明、图纸）、规格为A3（297㎜×420㎜）。

1）说明：

 ①布置依据。

 ②布置说明：如总体构思理念、设计特点、区域划分、互动功能等。设计的理念，室内布置总体策划、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置特点及亮点，设计的特色，总体布局、设计流线、空间利用、展示方式和手段、平面布置、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采用设备等等，数字及多媒体系统运用。）

③室内装饰设计说明：设计构思。

④其它专项说明：按设计图纸制作专项说明。

⑤项目投资估算（列明细表）。

⑥提供相关节点的建议及布置实施计划。

2）图纸：

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布置意图。包括但不仅限于：

A.体验馆平面布置图

B.各展区平面布置图

C.各展区正视立面图

D.各展区设计效果图

E.重要节点效果图

F.流线组织分析图

G.功能分区分析图；

H.布展流线图；

I.其它需要表达布展意图的图纸；

（2）互动软件应用部分：

 要求提供互动软件设计思路和实际体验功能。

2.4.3数据U盘

 提交电子版布置方案文本、图纸（U盘形式）壹份。文本（含效果图）为PDF格式文件，图纸为DWG格式文件。

**3.布置实施要求**

3.1.乙方以其初步布展规划为基础，围绕展品的基本功能、配置及外围要求，乙方须根据体验馆展品的要求、特点以及相应科学原理，自行合理设计与配置，要注意消防、通风等专业设计及实施。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布展设计方案要富有科学内涵、创意性、合理性、可行性、并易于理解领会。对展品中所有设备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展项要实现的效果相协调、运行安全稳定可靠。涉及国家规定需要有设计和(或)制造的许可和(或)资质要求的展项，须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进行设计制造。

3.2相关法规、管理条例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不限于以下)：

①《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②《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③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及节能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④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⑤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⑥其他有关规定

 乙方使用的标准未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则应明确说明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若乙方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并提供使用的标准或规范，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1）展品展示原则**

①展品本身要求展示形式的节能、低碳、新颖、创新、不落俗套；

②展品与建筑结构的适应性及安全性（承重）；

③展品表现形式与体验馆环境艺术的和谐统一；

④展品设计必须遵循初步设计方案、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防火、环保的原则。

**（2）材料选用**

①设计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采购。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③设计使用的各种材料要求达到环保E1级，大量使用的主材料要有厂家相关送检报验合格证。

④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

⑤结构上使用的碳素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⑥装饰材料在三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的涂覆材料在3年内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退变色。

⑦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A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⑧展品外部如采用铝合金材料，需做阳极氧化处理。

⑨展品如采用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蚀处理。

⑩玻璃钢材料应保证其阻燃性，并达到B1级防火等级。展品制作不允许有浸渍不良、固化不良、气泡、切割面分层、厚度不均等缺陷，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皱纹、不平、色调不一致缺陷。用于展品的玻璃钢材料厚度大于2毫米。

⑪展品表面材料选择要尽量避免由于色彩和光辐反射等导致的视错觉引起安全问题，同时要考虑材料的耐磨性。

**（3）设备选用**

①展品设计选用的一般通用机械、电器设备和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 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3C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 认证标志。

②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验收标准、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

③展品的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④用于操作的按键等应尺寸合理，操作界面人机关系友好，方便操作使用。展品操作按键的种类、规格应尽量统一。

⑤展品的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⑥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系统重复接地电阻、系统电气绝缘电阻要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⑦设备的控制箱必须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⑧所有展品必须有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突发停电时设备和人员安全、人员疏散，以及供电后的系统复位。

⑨有电磁辐射的展品，其设备各项参数指标和防护措施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⑩展品设计要保证设备运行的噪音一般不得高于65dB，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减少设备的噪音和多次反射声对观众听觉的影响。

⑪小型剧场地面、布景、内部墙面和天花板应选强吸声材料，空场混响时间应小于1秒。墙壁和门应选用隔声、隔震材料，以避免声干扰。

⑫投影屏幕亮度需要灯光配合时，屏幕前应无直达光。

⑬声音与图像同步，声音和图像技术参数（视频、音频、帧频、格式、视频分辨率和长度）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⑭对于展品照明要有立体感，对于大型展品适当采用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

⑮展品的水、电、气、声、光、数据、通信等接口，要在原理图和施工图上注明管、线的型号、规格、连接方式、位置尺寸及消耗能量。

⑯展品中的电缆需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4）安全和环保**

①设计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平面布局首先要考虑人流通道。

②满足GB4064－83《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等有关电气安全的国家规范。

③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得给人员、设备和环境造成危害。

④对于环境投射灯光和展品照明灯饰，光强要适中，不应使人产生眩目感、闪烁感，避免光污染。

⑤展品在陈设和使用过程中，尽可能不产生有害气体、液体和固体废弃物。

⑥灯光设计中避免大面积使用白炽灯，尽量采用高效节能灯（金属卤素灯）和LED灯。

⑦电气设计中需采用三相五线制设计；展品金属结构、外壳必须保护接地设计。

⑧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品，其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必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⑨所有展品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⑩对于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⑪特种设备一定要具备通过特种设备监察检验部门审核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书。

**3.3展品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要求**

展品安装过程中要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甲方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

**3.4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在现场安装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作业条例和制度。

①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②作业时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③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④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⑤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⑥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⑦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⑧装修装饰安全技术要求

⑨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⑩安全标识文明作业安全要求

⑪现场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⑫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管理与检查制度

**3.5质量要求**

**（1）深化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2）展品制造质量要求**

①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②符合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深化设计图纸要求；

③符合展品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④符合制造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3）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①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②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③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④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验收标准。

**（4）备品备件的质量要求**

须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展品的特点，随展品设备提供至少能够满足相应展品在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易损件、易耗品、必备件等备品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质量达到要求。

 **（5）质量保修**

 1）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交付之日起至少二年[单台设备(或零部件)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约定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长的期限确定]；2）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至少二年。3）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免费更换易耗品以及系统正常维护所需更换的材料 、零部件、附件等，投影机的灯泡以及非乙方自身原因的人为损坏除外）。其它设备如乙方承诺增加质保期的，按其承诺。

**3.6合同履约期限要求**

乙方须如期完成整个项目，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将合同履行期限推迟，否则甲方将处以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做出承诺，并制定进度计划。

**3.7项目管理要求**

①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技术方案组织建设，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②乙方应有详细的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作业。乙方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时，甲方将向乙方索赔。

**3.8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设计选型：*中标后补充。***

 **3.9服务响应：**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工作日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如在7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甲方代用，直至设备故障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质保期满后提供长期有偿维修，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诸如前期踏勘费（含交通与食宿），完成展项内所有的布置、研发、制作、布置、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结算、不低于国家要求的质保期内维护保修、技术培训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有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有效的操作管控能力。

2.服务团队中需固定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起到总体协调和控制的作用，具体职责包括总体把控项目方案，项目进度监控，服务团队各小组的协调与沟通，与招标人进行协调与沟通，及时汇报项目进展等。

3.服务团队中需固定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实行风险控制等。

4.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可擅自更换。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整体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且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注：每阶段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金额：合同金额的1%。合同签订后5日内递交给甲方。**

**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给甲方。**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布置方案制定、采购、展品制作、安装、素材制作、设备调试等工作，并达到参观、具备验收条件。

**八、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已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用于监管部门备案和财政支付。

5.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得分** | **对应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五：**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90\_\_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的内容，以及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中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签订合同时间、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注明具体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注明具体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行业资格 | 相关经验、荣誉 | 备注 |
| 1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总计 |  |

注：上表中注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大写：小写： |
| 报价声明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布置规划费 |  |  |  |
| 2 | 设备、材料费 |  |  |  |
| 3 |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 |  |  |  |
| 4 | 技术服务费 |  |  |  |
| 5 | 其它费用 |  |  |  |
| 6 | 展项内容费用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投标总价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的金额一致。2、各项费用清单须另行编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布置规划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 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主要材料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型号、规格 | 产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大写：小写： |

注:指主要材料。本次布展所用材料、设备均为环保节能产品，所有材料与设备产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参数等经招标人鉴定合格后方能进入作业现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主要设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大写：小写： |

注:指主要设备。本次布展所用材料、设备均为环保节能产品，所有材料与设备产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参数等经招标人鉴定合格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服务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 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大写：小写： |

注：对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展品的维修、操作培训、质保期内展品维护保养工作等。投标人可根据各自情况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其它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金 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展项内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展项名称 | 特征描述 | 数量 | 综合单价（**成活价**） | 合价 | 综合单价组成（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计费基础 | 管理费 | 利润 | 其他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碶街道消防安全宣教体验馆布展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